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2879號

債　權　人　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韓家宇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錫欽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民事訴訟法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六條或第二十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；債權人之聲請如不合於上開規定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10條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本件依債權人陳報，債務人係居住於「彰化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路○○巷○號之5」，而依本院調得之債務人個人戶籍資料亦與債權人陳報之地址相同，依前開說明，應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之聲請既違背前揭專屬管轄之規定，其聲請即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